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4
陸、臨時動議 .....	13
柒、散會 .....	13

## 附 件

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14
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5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6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5
五、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	34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八、 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37
九、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40

##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4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53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1

---

## 壹、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 (新竹縣工業會)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四、 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擬發行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 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五、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一。

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二。

三、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預計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現金股利 總金額
113/5/3	113/7/15	\$55,312,416 元 (每股約 1.8 元)

三、 本次現金股利依分派比例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本案通過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 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1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01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列提撥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五、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說明： 一、 本公司前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6,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二、為考量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董事會通過擬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並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會計師與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檢附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第 16 頁~第 33 頁，附件一、附件三與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41,782,100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4,178,21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185,374 元後，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12,772,910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548,191,426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本次配發現金股利\$55,312,416 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492,879,010 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因應營運所需，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發行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4,0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下述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屆滿一年	3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為傑出或優良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屆滿二年	30%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屆滿三年	4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請參閱發行辦法草案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辦理。
-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認股人名單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得認購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4 月 25 日收盤價新臺幣 129.5 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臺幣 51,800 仟元；以既得條件且以民國 113 年 8 月初發行計算，則民國 113 年～116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2,590 仟元、23,742 仟元、11,439 仟元及 4,029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0,729,120 股計算，暫估民國 113 年～116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不計入所得稅影響)為新臺幣 0.41 元、0.77 元、0.37 元及 0.13 元。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對每股盈餘的影響亦等比例作調整，以符合法令規範。

(六)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侷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與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 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第 39 頁，附件八。

四、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 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公司債、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擬於適當時機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並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依據以下說明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3,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之。

二、 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一) 本次公開募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

(二)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1.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

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之。

(三)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1.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持有比率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於申購配售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之。

(四) 以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六)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八) 有關前述現金增資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一) 本次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二) 發行普通股參與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鑒於市場股價可能有劇烈短期波動之情形，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規定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股價及彙總圈購等情形，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酌市場情形共同議定之。惟若台灣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訂價方式係依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之訂價方式應屬合理。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三) 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
- (四) 本發行案增加之普通股上限為參佰萬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9.8%，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募資金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五) 本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六) 本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四、 辦理有價證券之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未來不排除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比照私募普通股之訂價方式。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

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3. 為保持最大發行彈性，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以及發行條件(包括票面利率、私募公司債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方式)等細節條件尚未決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發行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四)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依規定洽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第 46 頁，附件九。
- (五) 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包括海外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 (六)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
- 五、 為配合本次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於議案內容說明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而其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法令之規定，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待本次股東會通過後視市場發行狀況及洽定策略性投資人後，由董事會訂定發行條件及債券票面利率等相關條件。
- 七、 本案說明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八、 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五案

- 案 由：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 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 三、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CHENG DAVID	ETHERDYNE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特崴光波導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

- 四、 敬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謹代表宏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宏觀的支持與關心。

民國 112 年度在全球經濟受制於終端市場需求不振以及地緣政治的影響，使得電子產業大都面臨出貨量衰退與庫存去化的挑戰。在多重下行風險挑戰下，宏觀 112 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996,020 仟元，較 111 年度的新台幣 1,303,136 仟元減少 23.57%；毛利率 34%，較 111 年度的 40%減少 6%；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41,782 仟元，較 111 年度的新台幣 121,647 仟元減少 65.65%；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8 元，較 111 年度的新台幣 4.05 元，減少 2.67 元。

112 年度宏觀在新產品佈局上取得多項成果，包括：光纖產品線應用於數據中心之 25G/100G 光通信晶片第一波客戶群已接連進入量產，光纖到戶由 2.5G 升級為非對稱 10G XGPON 驅動晶片客戶端亦進入量產階段；在物聯網產品方面領先業界推出雙頻三模之高度整合物聯網晶片(Dual Band BLE, Zigbee, SubG SoC IOT)與跨平台互聯 Matter 新標準之解決方案，領先歐美競爭對手搶先在韓國營建業數個智慧物聯控制家庭新建案順利導入與出貨。宏觀未來將擴大與運營商在不同的應用領域裡深度合作，包括營建、冷鏈、電競、資料中心等客戶群體，並與系統晶片業者組成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推廣市場搶占商機。

宏觀除了深耕既有的市佔率與客戶群體，也積極拓展美、日等高階品牌客戶，並同步調控產能，以減少庫存水位。在人才招募以及新產品規劃上，則不受市場短期性的波動依然持續投資，深耕高速光纖通信以及高階 IoT 之新世代晶片開發與系統解決方案，產品應用將於 AI 巨量資料傳輸以及智能家庭互聯網等潛力市場，提升產品架構與規格，為公司創造更頂尖的技术與商業價值，以最精實的營運團隊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之夥伴關係。

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Cheng David



共同總經理 陳俊傑  
共同總經理 李耿民



會計主管 蘇琴雅




中 華 民 國 一 三 二 年 二 月 七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黃水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七 日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 收入認列

宏觀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996,020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915,655 千元及 80,365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1.93%及 8.07%。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複核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並核對出貨單及客戶簽收單據等交易憑證、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與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及六.15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 (二)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401,835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25.21%，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以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並將盤點之存貨項目核對至存貨明細表。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及附註六.6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563 千元及 3,589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2%及 0.19%，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 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6,239 千元及 7,482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39%及 0.40%，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482 千元及 1,105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3.85)%及(0.8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均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 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宏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七 日



宏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435,827	28	\$ 586,925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339,452	21	337,268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17,769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16及十二	66,872	4	91,10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6、七及十二	-	-	8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23,741	2	24,556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401,835	25	475,279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7	4,962	-	3,9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92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2,574	-	6,3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3,032	81	1,541,609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3,529	-	6,2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239	-	7,48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212,244	13	221,72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6,478	1	7,15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4,280	4	85,96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15,140	1	4,3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十二	2,724	-	2,8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634	19	335,693	19
1xxx	資產總計		\$ 1,593,666	100	\$ 1,877,3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宏觀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 8,125	1	\$ 146,493	8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3,676	5	102,17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4及十二	81,954	5	111,83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9,106	1	15,8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3,959	-	3,9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2	-	6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342	12	380,932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611	-	3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2,593	-	3,053	-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4	-	-	2,6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4	-	6,040	-
2xxx	負債總計		190,546	12	386,972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307,315	19	307,791	16
3100	普通股股本		(1,015)	-	(140)	-
3110	待註銷股本		393,163	25	410,425	22
317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74,887	11	162,722	9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3,373	1	891	-
3320	未分配盈餘		554,555	34	659,792	35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742,815	46	823,405	44
3400	其他權益		(18,028)	(1)	(30,02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13	(21,130)	(1)	(21,130)	(1)
3xxx	權益總計		1,403,120	88	1,490,330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3,666	100	\$ 1,877,3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李耿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96,020	100	\$ 1,303,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及七	(659,602)	(66)	(776,172)	(60)
5900	營業毛利	四及六.6	336,418	34	526,964	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0	-	(77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6,808	34	526,191	40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7、六.18及七	(39,944)	(4)	(38,944)	(3)
6100	推銷費用		(44,004)	(4)	(53,772)	(4)
6200	管理發展費用		(233,476)	(23)	(294,463)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	-	(2,16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317,439)	(31)	(389,345)	(3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69	3	136,84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9	5,731	1	3,548	-
7100	利息收入		10,702	1	8,278	1
7020	其他收入		4,480	-	(20,537)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	-	(184)	-
7060	財務成本	六.8	(1,482)	-	(1,1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27	2	(10,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96	5	126,846	10
790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21	3,186	-	(5,199)	-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41,782	5	121,647	10
8200	本期淨利		(2,677)	-	(9,0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491	-	4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86)	-	(8,64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596	5	113,007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596	5	113,007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0	淨利歸屬於：		\$ 41,782		\$ 121,647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596		\$ 113,00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		\$ 4.05	
9750	每股盈餘 (元)	六.22				
	基本每股盈餘		1.37		3.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李耿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3110	\$ 307,831	\$ 3140	\$ 1,084	\$ 3170	\$ 3200	\$ 3310	\$ 3320	\$ 414	\$ 3350	\$ 3410	\$ 3420	\$ 3491	\$ 3500	\$ 3XXX
B1	-	-	-	-	-	-	\$ 146,076	-	-	\$ 707,484	-\$ (890)	-\$ (3,842)	-\$ (32,584)	-\$ (42,763)	\$ 1,491,248
B3	-	-	-	-	-	-	16,646	-	-	-\$ (16,646)	-	-	-	-	-
B5	-	-	-	-	-	-	-	477	-	-\$ (477)	-	-	-	-	-
D1	-	-	-	-	-	-	-	-	-	121,647	-	-	-	-	121,647
D3	-	-	-	-	-	-	-	-	-	-	454	-\$ (9,094)	-	-	-\$ (8,640)
D5	-	-	-	-	-	-	-	-	-	121,647	454	-\$ (9,094)	-	-	113,007
N1	(40)	(1,084)	(140)	1,987	-	-	-	-	-	-	-	-	15,935	21,633	38,291
Z1	\$ 307,791	\$ -	\$ (140)	\$ 410,425	\$ 162,722	\$ 891	\$ 659,792	\$ (436)	\$ (12,936)	\$ (16,649)	\$ (16,649)	\$ (12,936)	\$ (16,649)	\$ (21,130)	\$ 1,490,330
A1	307,791	\$ -	\$ (140)	\$ 410,425	\$ 162,722	\$ 891	\$ 659,792	\$ (436)	\$ (12,936)	\$ (16,649)	\$ (16,649)	\$ (12,936)	\$ (16,649)	\$ (21,130)	\$ 1,490,330
B1	-	-	-	-	12,165	-	-	-	-	-\$ (12,165)	-	-	-	-	-
B3	-	-	-	-	-	12,482	-	-	-	-\$ (12,482)	-	-	-	-	-
B5	-	-	-	-	-	-	-	-	-	-\$ (122,372)	-	-	-	-	-\$ (122,372)
D1	-	-	-	-	-	-	-	-	-	41,782	-	-	-	-	41,782
D3	-	-	-	-	-	-	-	-	-	-	491	-\$ (2,677)	-	-	-\$ (2,186)
D5	-	-	-	-	-	-	-	-	-	41,782	491	-\$ (2,677)	-	-	39,596
N1	(476)	-	(875)	(17,262)	-	-	-	-	-	-	-	-	14,179	-	-\$ (4,434)
Z1	\$ 307,315	\$ -	\$ (1,015)	\$ 393,163	\$ 174,887	\$ 13,373	\$ 554,555	\$ 55	\$ (15,613)	\$ (2,470)	\$ (2,470)	\$ (15,613)	\$ (2,470)	\$ (21,130)	\$ 1,403,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Cheng David



李耿民



經理人：陳健傑



會計主管：蘇芬雅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596	\$ 126,84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4,9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	(6,809)
A20100	折舊費用	15,792	19,9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126)
A20200	攤銷費用	52,283	51,9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	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5	2,16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84)	36,0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598)	(54,007)
A20900	利息費用	204	18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5
A21200	利息收入	(5,731)	(3,5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54)	(105,832)
A21300	股利收入	(10,547)	(6,9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37)	24,7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82	1,10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13)	(7,423)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390)	7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372)	(152,2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420
A31150	應收帳款	24,221	(3,97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5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4	(259)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敗	-	(2,4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9	22,1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685)	(141,047)
A31200	存貨	73,444	(206,101)				
A31230	預付款項	(976)	8,0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5	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2	5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1,098)	(28,299)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3,767	5,5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925	615,224
A32125	合約負債	(138,368)	137,8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827	\$ 586,925
A32150	應付帳款	(28,495)	22,8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997)	(8,3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	(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631)	231,5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17	3,4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547	6,9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	(1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03)	(23,3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	218,4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李耿民



會計主管：蘇琴雅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 收入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996,020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915,655 千元及 80,365 千元，分別佔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91.93%及 8.07%。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複核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並核對出貨單及客戶簽收單據等交易憑證、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與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六.15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 (二) 存貨控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01,835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25.29%，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以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並將盤點之存貨項目核對至存貨明細表。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9 及附註六.6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507 千元及 3,468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22% 及 0.19%，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9 千元及 501 千元，分別佔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0.36% 及 0.4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0)千元及 160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之淨額 4.57% 及(1.8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七 日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425,001	28	\$ 574,879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339,452	21	337,268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16及十二	66,872	4	91,10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6、七及十二	-	-	8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22,266	1	23,544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401,835	25	475,279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7	3,729	-	4,0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92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六.15	2,574	-	6,3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6,429	80	1,528,640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3,529	-	6,2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3,350	2	22,9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210,531	13	218,98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3,022	-	4,532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4,280	4	85,96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15,140	1	4,3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十二	2,698	-	2,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2,550	20	345,740	18
1xxx	資產總計		\$ 1,588,979	100	\$ 1,874,3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李耿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 8,125	-	\$ 146,493	8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73,676	5	102,14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4及十二	80,790	5	111,63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9,106	1	15,8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511	-	1,4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8	-	4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706	11	378,010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611	-	3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1,542	-	3,053	-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六.14及十二	-	-	2,6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3	-	6,040	-
2xxx	負債總計		185,859	11	384,050	21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315	19	307,791	16
3170	待註銷股本		(1,015)	-	(140)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及14	393,163	25	410,425	22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887	11	162,72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73	1	8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555	35	659,792	35
	保留盈餘合計		742,815	47	823,405	44
3400	其他權益		(18,028)	(1)	(30,02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13	(21,130)	(1)	(21,130)	(1)
3xxx	權益總計		1,403,120	89	1,490,330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8,979	100	\$ 1,874,3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李耿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96,020	100	\$ 1,303,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659,602)	(66)	(776,172)	(60)
5900	營業毛利	336,418	34	526,964	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0	-	(77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6,808	34	526,191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944)	(4)	(38,944)	(3)
6200	管理費用	(44,004)	(4)	(53,7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957)	(24)	(296,254)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	(2,166)	-
	營業費用合計	(319,920)	(32)	(391,136)	(30)
6900	營業利益	16,888	2	135,05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10	1	3,523	-
7010	其他收入	10,681	1	7,7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82	1	(19,703)	(2)
7050	財務成本	(81)	-	(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8)	-	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34	3	(8,308)	(1)
7900	稅前淨利	38,522	5	126,747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260	-	(5,100)	-
8000	本期淨利	41,782	5	121,64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77)	-	(9,0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	-	4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86)	-	(8,6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96	5	\$ 113,007	8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38		\$ 4.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		\$ 3.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李耿氏



會計主管：蘇琴雅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10	\$ 3140	\$ 317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491	\$ 3500	\$ 3XXX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084	-	146,076	414	707,484	(890)	(3,842)	(32,584)	(42,763)	1,491,248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646	-	(16,646)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7	(477)	-	-	-	-	-		
D1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152,216)	-	-	-	-	(152,216)		
D3	111年度淨利	-	-	-	-	-	121,647	-	-	-	-	121,647		
D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4	(9,094)	-	-	(8,640)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1,647	454	(9,094)	-	-	113,007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	(1,084)	(140)	-	-	-	-	-	15,935	21,633	38,2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7,791	\$ -	\$ (140)	\$ 162,722	\$ 891	\$ 659,792	\$ (436)	\$ (12,936)	\$ (16,649)	\$ (21,130)	\$ 1,490,33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7,791	\$ -	\$ (140)	\$ 162,722	\$ 891	\$ 659,792	\$ (436)	\$ (12,936)	\$ (16,649)	\$ (21,130)	\$ 1,490,330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165	-	(12,165)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82	(12,482)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2,372)	-	-	-	-	(122,372)		
D1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3	112年度淨利	-	-	-	-	-	41,782	-	-	-	-	41,782		
D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1	(2,677)	-	-	(2,186)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782	491	(2,677)	-	-	39,596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6)	-	(875)	-	-	-	-	-	14,179	-	(4,4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7,315	\$ -	\$ (1,015)	\$ 174,887	\$ 13,373	\$ 554,555	\$ 55	\$ (15,613)	\$ (2,470)	\$ (21,130)	\$ 1,403,1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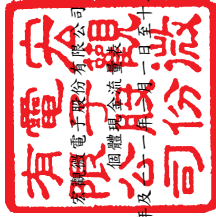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健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522	\$ 126,747	B00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44,94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	(4,8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100)
A20100	折舊費用	10,473	13,0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	30
A20200	攤銷費用	52,283	51,965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98)	(54,0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5	2,166	B06800	取得無形資產	-	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84)	36,0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A20900	利息費用	81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29)	(103,410)
A21200	利息收入	(5,710)	(3,523)				
A21300	股利收入	(10,547)	(6,9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37)	24,7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58	(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錫貨利益	(390)	7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79)	(1,8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372)	(152,216)
A31150	應收帳款	24,221	(3,97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4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4	(25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5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4	22,166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	(2,405)
A31200	存貨	73,444	(206,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851)	(135,520)
A31230	預付款項	346	7,9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2	55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3,767	5,5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9,878)	(28,770)
A32125	合約負債	(138,368)	137,8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4,879	603,649
A32150	應付帳款	(28,467)	22,9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001	\$574,8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959)	(8,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	(2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179)	223,0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24	3,4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547	6,9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	(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09)	(23,2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98)	210,1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Cheng David



李耿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512,772,9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782,1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78,2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85,374)
可供分配盈餘	548,191,42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8 元)	(55,312,4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2,879,0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113年06月18日)	修訂前 (民國112年06月13日)	說明
第八條	<刪除>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 →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 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刪除實體股票規定
第九條	<刪除>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 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二天公告後一個 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 票。←	刪除實體股票規定
第十條	<刪除>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 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 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刪除未公開發行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 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 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182-1條增修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 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設置獨 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餘略~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 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設置獨 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餘略~	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 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 要點」第4條修改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五(略)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 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 ，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 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 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 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 流量之需求，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 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五(略)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 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 ，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 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 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 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 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 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 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配合實際營運修訂
	<刪除>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文字刪除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113年06月18日)	修訂前 (民國111年06月15日)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略)</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餘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lt;無&gt;</p> <p>(略)</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餘略~</p>	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9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9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9條修訂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惟認股人名單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4,000,000 元。

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給員工。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下述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 屆滿一年	3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 為傑出或優良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 屆滿二年	30%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 屆滿三年	40%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資遣、解雇、一般死亡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年度視為完成本辦法規定之任職期限，惟可既得之股份需乘以員工於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其餘股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4.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2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5. 其他：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六) 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機構代為行使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4. 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配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5.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不具有盈餘分配權。
6.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無息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六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機構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二) 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接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觀」或「公司」)之委託，針對宏觀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出具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僅供宏觀董事會或股東會參酌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以下同)113年5月2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參考宏觀所提供之擬於113年5月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公司營運資料及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資訊等進行評估分析。因此，倘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無誤，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衡量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元大均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本案背景

宏觀設立於民國95年，主要從事通信晶片的開發與設計，並專注於研發設計高速/寬頻射頻晶片，是亞洲最大的矽晶調諧器供應商，於105年12月28日櫃掛買賣。公司擬於113年5月3日召開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並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3,000,000股額度內辦理之。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

宏觀於113年1月19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項目	改選前	改選後
董事長	林坤禧	台郡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Cheng David
董事		台郡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智
董事		台郡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Moffatt, Robert Alexander
董事		台郡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珮如
董事		台郡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董事		林坤禧
獨立董事	劉永生	黃水通
獨立董事	許婷寧	曾柏諭
獨立董事		陳哲雄

宏觀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30,729,120 股，若本次私募案全數發行(轉換)，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33,729,120 股，預期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約 8.89%。本次私募案應募人尚未洽定，而若本次私募案由單一應募人全數認購，預期該單一應募人之持股佔私募後股本比例僅約 8.89%，遠低於目前宏觀第一大法人股東-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雖不排除宏觀董事席次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惟尚不致對宏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本次私募案宏觀擬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核議。由於宏觀於辦理本次私募案前，涉及私募相關規範所稱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請元大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宏觀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 3,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利公司營運長期發展。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作為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則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比照私募普通股之訂價方式。

##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宏觀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388,790	1,541,609	1,293,032
非流動資產	350,951	335,693	300,634
資產總計	1,739,741	1,877,302	1,593,666
流動負債	244,916	380,932	187,342
非流動負債	3,577	6,040	3,204
負債總計	248,493	386,972	190,546
股本	308,915	307,651	306,3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	111年	112年
資本公積	408,438	410,425	393,163
保留盈餘	853,974	823,405	742,815
其他權益	-37,316	-30,021	-18,028
庫藏股票	-42,763	-21,130	-21,1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91,248	1,490,330	1,403,120
權益總計	1,491,248	1,490,330	1,403,120
待註銷股本股數（單位：股）	-	14,000	101,520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單位：股）	8,000	0	0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340,000	168,000	168,000
每股淨值(元)	48.97	48.71	46.06
每股淨值 = (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普通股股數 + 特別股股數 (權益項下) + 預收股款 (權益項下) 之約當發行股數 -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 待註銷股本股數)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031,214	1,303,136	996,020
營業成本	472,070	776,172	659,602
營業毛利（毛損）	559,144	526,964	336,418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559,144	526,191	336,808
營業費用	389,656	389,345	317,439
營業利益（損失）	169,488	136,846	19,3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02	-10,000	19,227
稅前淨利（淨損）	184,890	126,846	38,5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426	5,199	-3,1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66,464	121,647	41,782
本期淨利（淨損）	166,464	121,647	41,78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19	-8,640	-2,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145	113,007	39,596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6,464	121,647	41,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2,145	113,007	39,5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5.65	4.05	1.38

宏觀自創業以來致力於通信晶片的開發與設計，持續累積相關技術與創新能力。近年來，在疫情過後面臨全球通貨膨脹、晶圓廠漲價、俄烏戰爭以及終端市場去化庫存的影響，宏觀 112 年度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96,020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3.57%；主因公司機上盒與衛星產品線為標案市場，主要客戶為中國客戶，受到中國大環境不佳的影響，使得運營商保守提貨所致，連帶使得營業毛利為新台幣\$336,418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36.16%，112 全年度毛利率為 33.78%，較過去幾年度明顯下滑，本期淨利為新台幣\$41,782 仟元，每股盈餘(基本)為新台幣\$1.38 元。

然公司在近年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拓增參考設計平台、技術與晶片，112 年公司產品營收比重為電視寬頻射頻晶片佔 39%、STB/調製器射頻晶片佔 31%、IOT 物聯網佔 21%、衛星廣播射頻晶片佔 6%、光纖應用產品佔 3%。

為強化公司競爭力，及因應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之情形，宏觀未來持續開發新案/新客戶，以及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在 IoT 領域中，ASIC 晶片設計服務部分，已完成與日商合作之車用電視接收晶片供貨協議，此外也切入安防系統市場，為國際安防主晶片解決方案商提供 ASIC。

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辦理之，且應募人以能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因應宏觀長期發展所需，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由於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有利於公司與應募人兩者之間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宏觀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宏觀為求強化公司競爭力，期望尋找資源挹注的機會以因應成長及發展需求。本次私募案，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然未來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辦理之。

希冀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預計完成本次私募案後可望為公司帶來正面效益，有利於公司提升營運績效並強化公司營運動能，以期更加提升宏觀之長期競爭力。

私募具有程序簡便、利於掌握時效等特性，評估宏觀對於本次私募案之未來效益、應募人選擇，以及對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確有其合理性，因此，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合理性。

#### 四、評估意見總結

宏觀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提案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後續擬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核議，元大受託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經檢視宏觀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程序、發行內容、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及未來應募人選擇之條件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考量公司營運現況、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採私募之理由等因素後進行綜合評估，預期本次私募案之執行將有助公司強化營運效能及整體競爭力、提升股東權益。綜上所述，宏觀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本用印頁僅限使用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附錄一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Rafael Microelectronic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貳佰玖拾伍萬股。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參仟柒佰萬元，分為參佰柒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証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聯繫資訊為主。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章程條文之擬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核可。
- 四、 經理人之任免。
- 五、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 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 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刪除）。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肆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陸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佰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佰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附錄二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1 of 7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召集程序遵循公司章程，若有公司章程未敘明之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與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2 of 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3 of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4 of 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5 of 7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出席股東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6 of 7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7 of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附錄三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729,120 股。
-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一) 截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10,158,938

(二) 截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heng David	9,221,976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智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offatt,Robert Alexander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珮如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董事	林坤禧	936,962
獨立董事	黃水通	0
獨立董事	曾柏諭	0
獨立董事	陳哲雄	40,000(註 1)
合 計		10,158,938

(註 1)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